亚洲银行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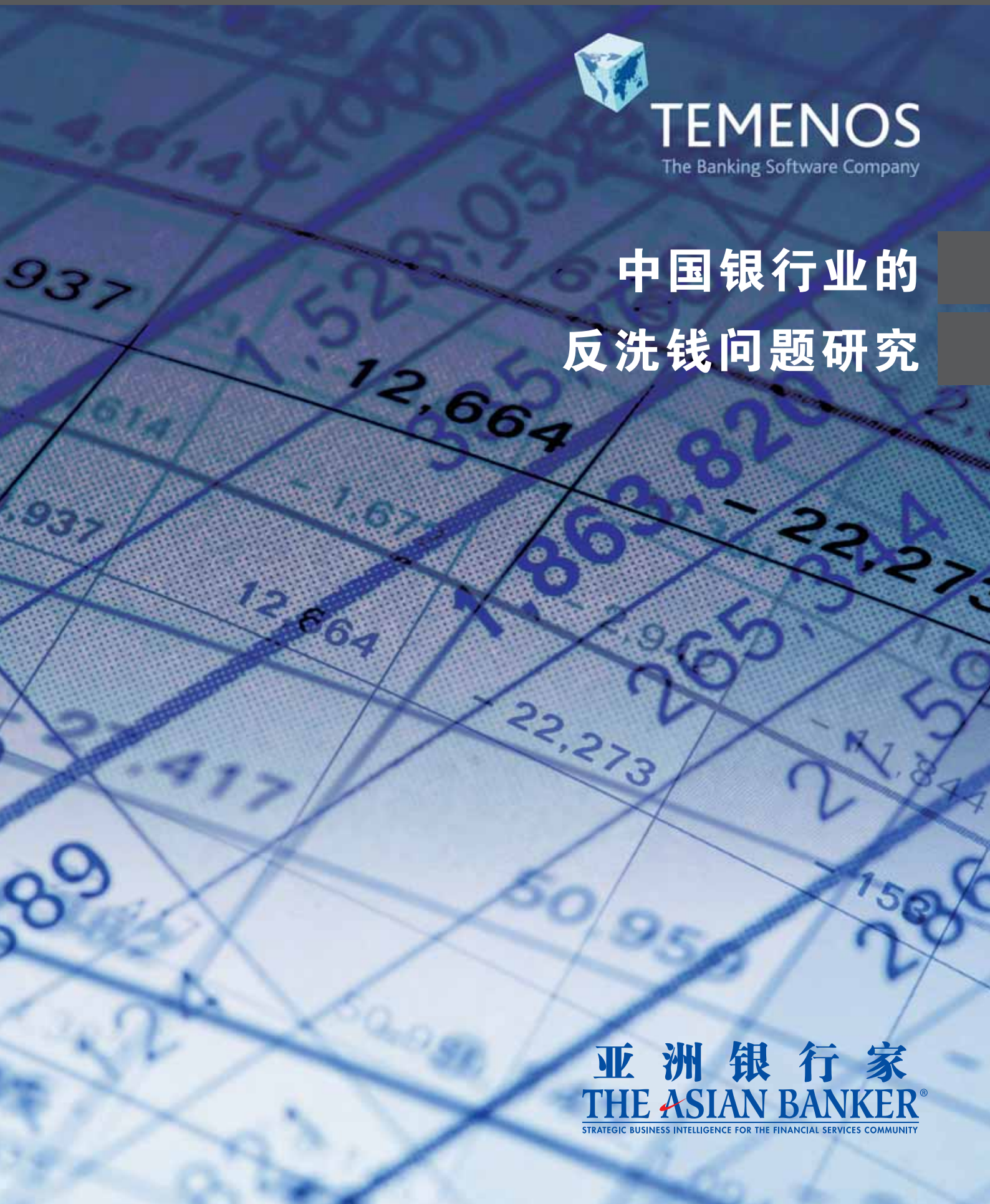

TEMENOS
The Banking Software Company

中国银行业的反洗钱问题研究

亚洲银行家
THE ASIAN BANKER®
STRATEGIC BUSINESS INTELLIGENCE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UNITY

目录

简介 3

中国反洗钱监管制度的发展 4

中国银行反洗钱能力的发展 7
- 大额可疑交易
- 信息技术方案和业务结构
- 了解你的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
- 反洗钱的成本和银行的声誉

目前反洗钱管理的组织方式 10
- 独立方式
- 综合方式

银行如何克服反洗钱工作中的困难 12
- 大额可疑交易
-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和客户尽职调查原则
- 企业文化

稳健的反洗钱监管制度的关键因素和优秀实践经验 14

未来监管制度的发展 15

简介

对于当今全球的金融机构来说，反洗钱问题已经越来越重要了。不服从政府的监管制度会导致名誉上和经济上的重大损失。由于在财富管理业务中大额的交易很常见，监管者会密切的监控金融机构对高级客户的业务。因此银行发展稳健的反洗钱管理和反恐怖主义融资能力用来对抗这些风险是非常重要的。中国四大国有银行的零售银行业主管们在采访中告诉我们：在完善的内部指导下展开国际合作，现代科技的应用以及增强人力资源的培训是中国银行对抗国际金融犯罪的关键。

反洗钱的概念是随着中国政策的改变引入中国的，在政策的要求下中国的银行开始采取行动。可是在匆忙中实行的第一代信息技术，流程设计以及人员培训都不是很有效。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的银行在这一方面有所建树。

尤其是，报告和分析可疑交易的程序仍然没有效果。尽管银行部门从程序上追查可能跟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金融交易，但是庞大的非金融服务机构和地下钱庄的存在使得中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工作变得非常困难。

除监管制度之外，中国大部分商业银行都没有建立恰当的内部控制机制和行政制度。在很多银行和它们的分支机构中，银行内部结构的改造，例如对企业文化和对反洗钱重要性的理解和培训，还是严重的不足的。

中国反洗钱监管制度的发展

在过去的五年中，中国在发展其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制度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些进展包括立法改革，增强执法力度的机制建设，以及实施国际合作。最近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反洗钱调查重点包括对贪污贿赂的监管。

洗钱是一个持续而严重的问题，因为它与贩毒，走私，贩卖人口，假冒商品，诈骗，偷税漏税，贪污腐败，和其他的金融犯罪获得的金钱是息息相关的。逃脱的税款通过离岸公司回收然后以外国投资的方式返回中国，逃税人从而获得偷税漏税带来的利润。打击洗钱的最大挑战在于官方银行的不力执行以及以现金为基础的经济模式。

中国对反洗钱的控制是分散而重叠的，从而使打击洗钱变的十分困难。在中国领导洗钱的官方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和反洗钱专门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调查机构）。这个机构控制着中国各个银行的反洗钱机制，同时实施基本的控制以及提供各种培训。其次，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金融情报机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是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大额可疑交易的专门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与其他一些监管机构负责反洗钱问题，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中国证券业监督委员会。公安部也设立了反洗钱局和反恐局来领导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相关法律工作。

2007中国反洗钱制度的机构化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汇报大额可疑交易。它也囊括了迄今为止无人管理反洗钱事务的一些部门，例如证券业和保险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事务的规则和报告大额可疑交易的管理规定来修订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监管框架结构。这些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归档与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可疑交易的报告，因此是一个新的里程碑。

在2007年的8月，中国制定了相关的行政法规来规范金融机构对客户身份和交易记录的管理。法规要求所有的金融机构必须明确客户（包括收益所有者）的合法身份。规定要求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汇报金额在20万人民币（约合2万7千美金）以上的现金存取款或者是在一个工作日内1万美金以上外汇的提款。一个工作日内公司之间超过人民币200万（约合美金27万4千）的交易以及个人和公司之间超过人民币五十万（约合6万9千美金）的交易都必须上报。金融情报机构必须在5日内收到电子邮件的汇报或者在10日内收到书面的汇报。银行必须每个月汇报这个月内的可疑交易活动情况然后保留交易记录5年。由于某些现金交易（例如现金转帐和现金兑换）并不在规定范围内，所以在这些交易里仍然有洗钱的可能性。

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确定了23个标准来衡量需要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地方法律部门报告的可疑交易。

图 1.1
反洗钱监管制度在中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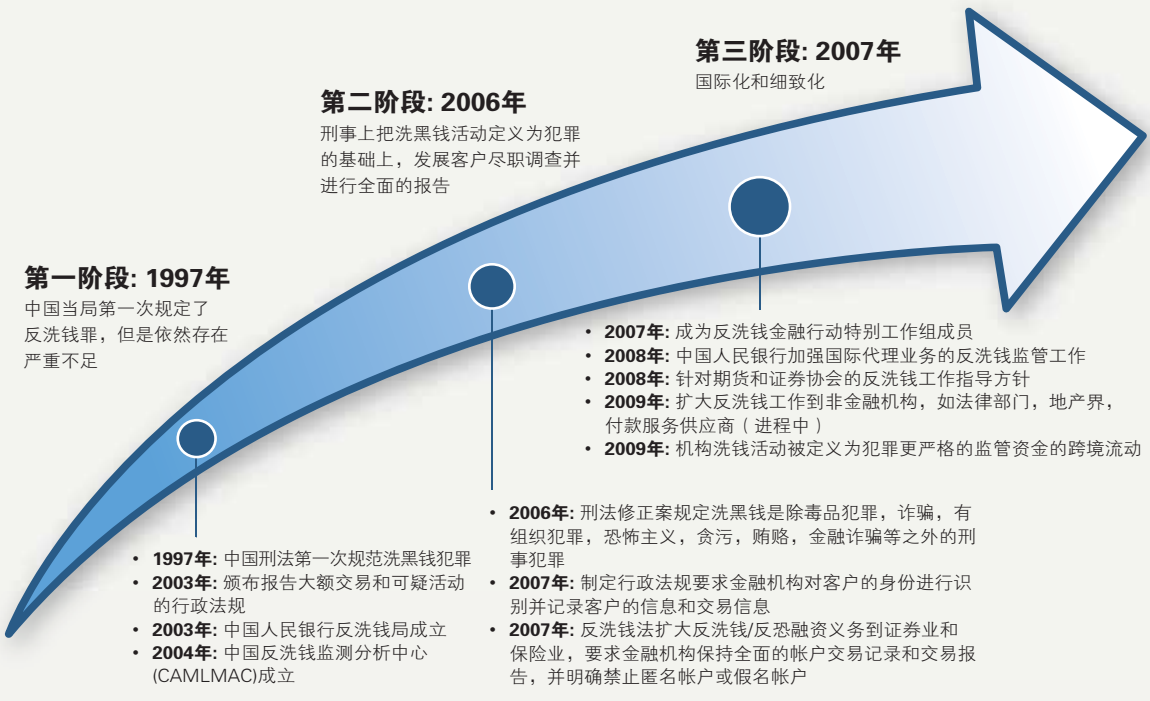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亚洲银行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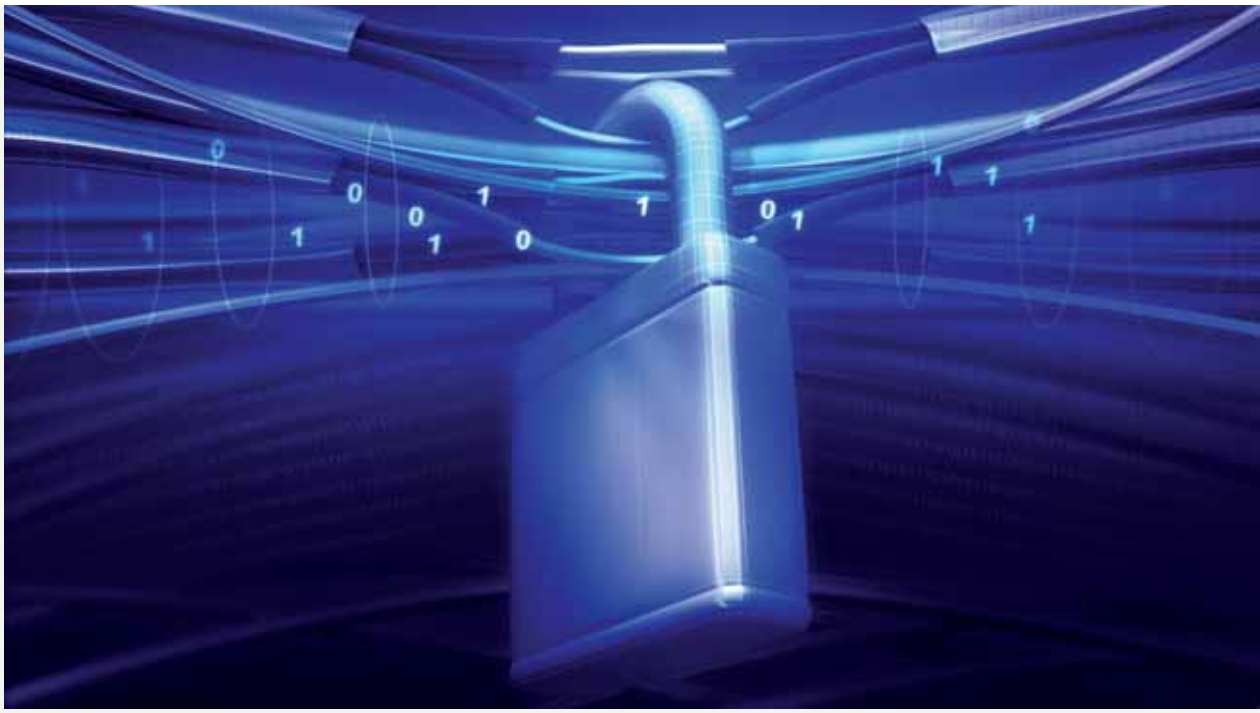

有几个标准，往往会导致触发很多警报，因此十分难以处理。这些交易的交易额正好在临界点之下。这个临界点定的不符合客户的实际情况或者其来源是可疑而无法确定的。另外，某些休眠账户的再次活动和贷款的提前还款都会触发很多警报。

中国也加强了对刑法规定的一些罪行所获得的金钱进行洗钱的定罪。这些罪行包括贩毒，走私，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贪污，贿赂，金融诈骗和破坏金融秩序等。这个法律上的判定是基于共同犯罪和共谋隐瞒犯罪活动的收益的原则作出的。

但是在一些方面中国的制度还没有达到国际标准。中国不断的增加在反恐方面的投入。政府设置了机构来鉴别，冻结和追查恐怖主义者的金融资产。但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07/2008报告指出，中国关于反恐的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并不一致。

图 1.2
评估中国的反洗钱监管制度

	英国	澳大利亚	中国
客户尽职调查	● ● ●	● ● ●	● ● ●
披露保护安全天堂	● ● ●	● ● ●	○
不遵守规定的制裁	● ● ●	●	●
刑事化为恐怖分子提供资金	● ● ●	● ● ●	●
刑事化的自我洗钱	● ● ●	● ● ●	○
没收和扣押恐怖主义融资	● ● ●	● ● ●	● ●
金融情报室的质量	● ● ●	● ●	● ●
国外政治关注人物	● ● ●	● ● ●	●
代理银行与空壳银行的关系	● ●	● ●	●

● ● ● 国际标准　● ● 合理标准　● 薄弱标准　○ 初期标准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图 1.3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之下，可疑交易数量下降，执法机构开展更高的执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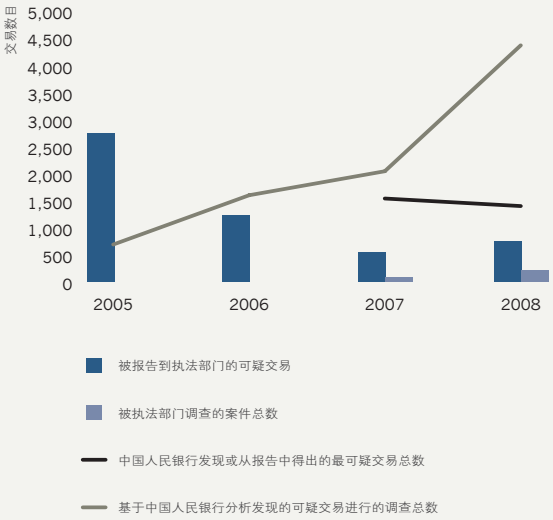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在此之前，中国的法律对以实行恐怖主义行为为目的、为恐怖主义者或恐怖主义组织筹资的行为并没有定罪。另一个问题是中国对恐怖主义者获得的融资的没收制度并没有在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号和1373号决议下进行完全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最近一次对中国的评估指出，中国的没收制度不能有效而充分地按安理会决议冻结相关账户。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还指出："中国并没有明确的决心来冻结应该被冻结的资产，以及确定这些资产和恐怖主义者个人和组织之间的关联。"

另一个还没有解决的问题是自我洗钱，因为这种行为还没有被法律定罪。自我洗钱的主要行为特点是违法者自己处理其违法所得金钱。中国的反洗钱法缺乏对金融机构必须有反洗钱和反恐控制的内部审计的要求。这个反洗钱法也没有要求金融机构对自己的职员进行反恐融资的培训。

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中国当局执法的透明性和对公众的报告制度。公众可以得到的信息大部分是陈旧的，而且很难检索到。跟信息有限的中文当局官方网站相比，英文的网站所包含的信息就更有限了。

表面上看中国有一个很全面的反洗钱监管制度。所以问题不是制度的缺失，而是执法的加强。中国当局和银行跟亚洲许多国家一样都是机械的遵守反洗钱的法律规定，而不是从精神上推动法案的实行。不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随处可见。

不遵守法律法规的机构并不一定与洗钱活动有关。如果机构不遵守反洗钱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监管者的眼中，他们可以通过有效的系统和监管体制采取行动来保证这个机构不会协助或教唆洗钱的行为。监管者可以对行为不当的机构处以3万到7万美金的罚款。主管，高级经理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也同时会被处以1千5百美金到7千3百美金的罚款。如果不当行为导致了洗钱的发生，罚款将会是10倍以上。

> "大部分的金融机构不得不着重在实时监测上，而不是后期的监管，因为后期监管只能发现柜台存取款上的问题。"
>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在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实地检查了5,504　家金融机构（包括总部和分部），其中有304家因为不遵守法律法规而被处以罚款。总罚款金额达到了130万美金，相当于每个机构被罚款4千美金。这个行动表明了中国人民银行打击洗钱犯罪的决心和立场。同时，60名管理人员因为行为不当被停职和罚款。

为了激励银行减少洗钱犯罪，监管者必须通过严格立法和执法来建立威信。否则银行是不会持续的投入到反洗钱的的行动中来的。

图 1.4

尽管实施了更严格的监管措施，中国银行承受处罚及罚款的数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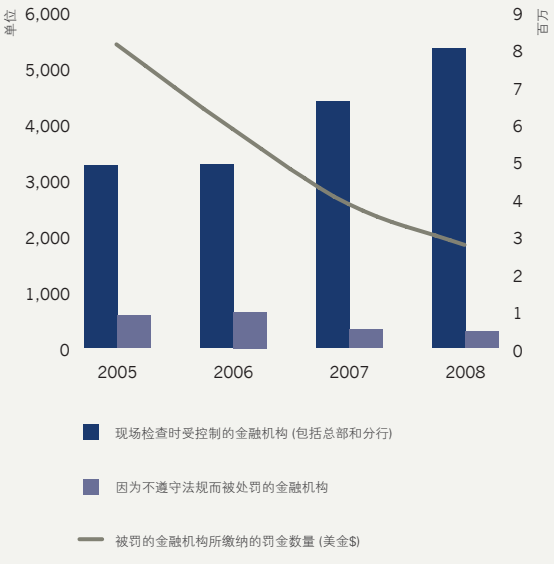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中国银行反洗钱能力的发展

随着新的监管制度的出台，中国的银行迅速的开始遵守新的规定。但是这样的行为并不一定会有效的提升银行对抗反洗钱犯罪的能力。反洗钱行动的实施主要是靠监管者的推动，但是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必要性还没有很好的传达给中国的金融机构和机构中的员工。

大部分的中国银行或多或少的成功的实行了第一阶段，但是实行第二阶段是很困难的。所以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领先的银行达到了第二阶段。一部分外国银行由于很好的利用了信息技术和国际化集团的程序顺利到达第三阶段。而只有很少数的银行可以达到第四阶段，例如新加坡星展银行就在全球范围内达到了第四阶段。

外国银行认为，中国实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重点应该集中在两点上："首先是在客户开户时要确认身份。其次是当客户的交易被认为是可疑的时候，我们手头上有客户的身份确认系统，框架程序，和风险管理程序。"

大额可疑交易

一些商业银行声明大部分的反洗钱工作是在中国政府和人民银行制定的法律法规指导下进行的。内部的规定和指导方针都没有被实施。这一现象阻碍了反洗钱的行动力度，因为银行并没有严格的监督和审计反洗钱行动的实施过程。

中国的监管部门责成银行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大额可疑交易。由于大额的交易通常是集中记录在城市或更高级别的分行后台上，这些交易的记录会自动的从数据中心传送到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为了有效打击洗钱犯罪，银行需要把反洗钱行动远离前台。地方的分行把反洗钱作为重要的法规任务，但是可疑的交易主要还是靠前台的工作人员来鉴别的。在大多数的中国银行里，鉴别洗钱的标准并不是量化的。这些标准主要是依赖系统过滤，工作人员逻辑推理和敏感识别的结合。因为可疑交易的信息需要通过一个复杂的等级程序被精简，过滤，补充，分类和汇报。这些等级包括从最低的分行后台办公室到高一级别后台办公室，然后到银行总部，最终是监管部门。这个识别和反应的过程可能达到几个星期。反洗钱局指出："大部分的金融机构需要集中关注在及时发现问题上，而不是过后的监管。过后的监管只能发现通过柜台存取款进行的可疑交易。"

在发现可疑交易时，银行通常不能判定交易的原因，是在洗钱，诈骗还是制裁？银行只是知道了有一笔不正常的交易然后把这

图 2.1
行反洗钱监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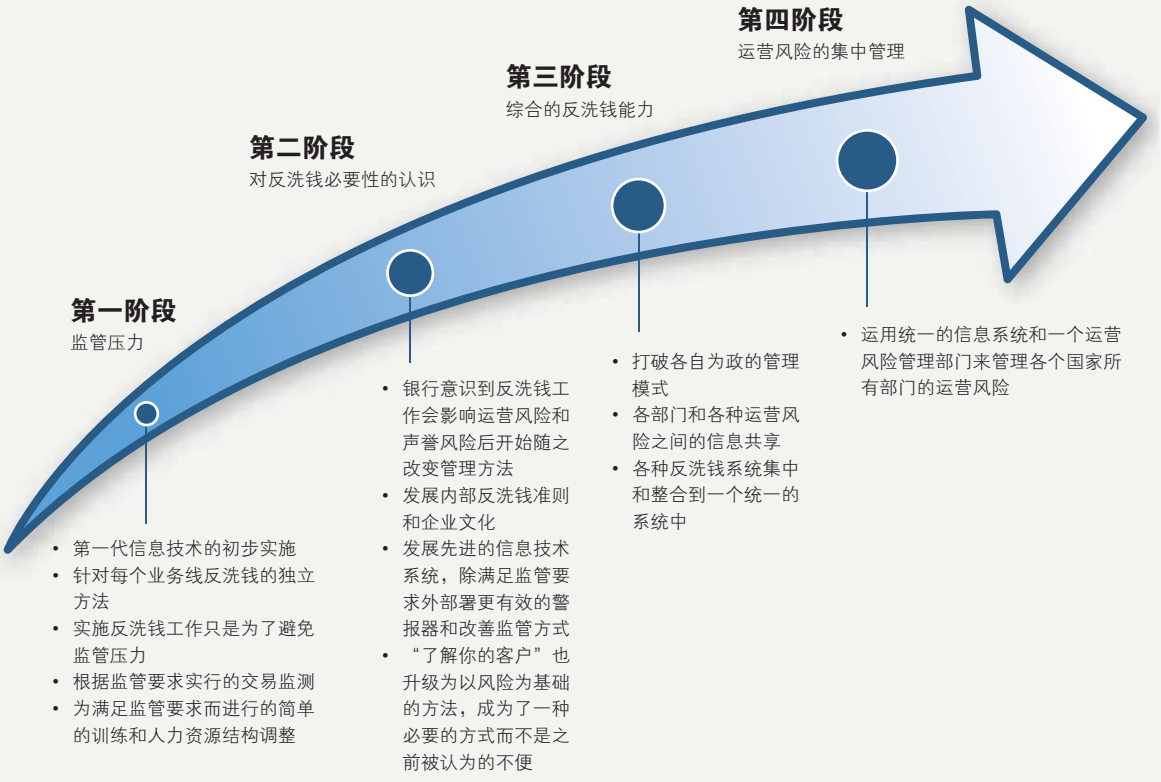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笔交易归档。由于可疑交易经常发生，分析能力比较低的银行往往就忽视了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存在。

另外一个问题是前台人员的高流失率。前台工作人员可能会离开银行或者转到后台工作，从而导致可疑交易无法被发现。另外缺乏有丰富反洗钱经验的专家，派去做反洗钱任务的工作人员有些没有接受过足够的培训。

信息技术方案和业务结构

很多中国银行正在通过集中化的反洗钱基础设施建设向第二阶段努力，但是数据质量和核心银行业务整合仍然是很大的挑战。

当监管部门敦促中国银行时，中国的银行划出资金投资在信息技术软件改进和流程改良上。通常情况下大部分的银行只是选择便宜而基本的场外系统来满足监管者的要求使监管者安心而已。据我们观察大部分的信息技术系统是在匆忙间安装上的，因此忽略了质量和可持续性。第一代以满足规定为基础的低技术监管工具主要是关注标记可疑交易，但是报警的精确性并不好。这样根本无法保证有效的汇报可疑交易。这些法律法规是按监管者的要求制定的，通常比较死板、不灵活，因此不适应瞬息万变的反洗钱环境。改变这些规定需要重新构建监测系统，所以第一代的信息技术系统很难跟得上随时改变的环境要求。

以规定为基础的系统还有另外一个的缺陷是会引起很多假的警报，使工作人员不知所措。这样的系统只会产生量上的结果而不是质上的结果。不断上升的工作量会减弱监管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他们对报警结果的可信度，使他们无法集中在他们的本职工作上从而导致部门无法完成反洗钱工作的任务。

图 2.2
银行在进行反洗钱工作时面对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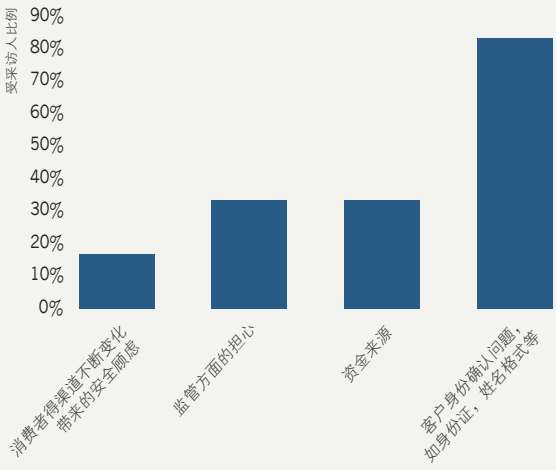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请选择不多于三个选项*

手写文件的大量使用是以现金为基础的经济的不良结果。反洗钱系统是和零售银行中的债务系统、个人信用系统以及信用卡系统相连接的。这样所有的电子交易才能够被很好的追踪。但是中国银行65%的交易是以现金为基础进行的。这些交易很难被自动监控。工作人员需要手动输入相关的数据，不仅增加了工作量也无法保证数据的质量。

随着网上银行的兴起，前台监控可疑交易就更显得没有效率了，因为银行工作人员与客户面对面交流的机会越来越少了。越来越多的罪犯使用互联网进行洗钱，这样导致银行更加难以发现问题了。

亚洲地区有一些特有的问题使亚洲国家交易自动化很困难。中国一个很有代表性的问题就是由汉字拼音给支付方式（如SWIFT)引起的。一个汉字可能会有好几种发音被译成罗马音标，而一个罗马音标可能对应很多不同的中国汉字。同时，软件很难确定姓和名的顺序，中文姓名的英语拼写和一些少见的英式名称。

其他国家也有着很不同的姓名规则。例如在穆斯林国家，同一个姓名在不同国家写法上是不同的。一个很常见的名字如“穆罕默德”可以被写成50多种不同的拼写。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人们通常不用姓，而只用名来确定身份。他们的姓通常只是父亲的名的简写。

很多亚洲国家的银行在进行支付交易表格填写时会面对很多问题，其中一个就是由于姓名太长而表格空间有限导致姓名被截断。这个问题导致无法把交易人姓名和国际黑名单，政治关注人物，恐怖主义者等等相匹配。

通常国际银行不会去利用中国银行特殊的系统，而是和监管者紧密合作来满足政策的要求。这些国际银行通常利通他们在自己的国家的系统。

另外一个问题是银行组织的缺陷。一些银行根本就没有设置反洗钱的专门部门，有些甚至连反洗钱的负责人都没有。结果是导致组织内部松散，无人担当责任，信息无法分享，部门间缺乏合作，致使反洗钱系统没有效率。这些问题导致技术支持不够及时，紧急情况下无法做出适当的人员安排。涵盖几个部门的洗钱活动就更难被发现了。

了解你的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

了解你的客户的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要求银行不断的更新提炼信息和完善标准。在中国，洗钱活动的形式在各个区域差异很大。部分客户尽职调查的程序包括定义区域内高风险客户和增加对一些特别的行为和群体的关注。因为中国是一个很大也很复杂的国家，反洗钱方案在各个银行应该是有差异的，在各个地区也可能是不同的。

一个外国银行指出中国面对的重要挑战是客户身份的确定。这个挑战是由于中国有很多人口的姓名是一样的，更有甚的是在大城市中很多人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

银行业提到有些客户拒绝提供必要的信息。金融机构非常希望能够获得客户的某些敏感信息，比如收入和支出等。但是当他们向客户问到这些问题时，客户通常拒绝回答或者提供假信息。很多银行都经历过很难收集到有效正确信息的困境。

在中国使用政治关注人物名单还是很少见的，尽管在亚洲的其他国家这些人物可能引起的风险是在国家的风险管理系统有记录的.　中国很少使用这样的名单是因为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和社会安全部门的信息是不全面的，而独立信息的来源也是有限的。一些商业银行也指出这个问题是由于工商局无法和他们自由的分享信息。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汇报的不完整报告也在影响交易监管和分析的效率。这些不完整的报告是由于银行不完整的客户记录以及信息的不全面引起的。尽管有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但是银行汇报有效信息的意愿还是有限的。由于一些商业银行并不是很重视反洗钱的程序，报告里经常会有错误的信息和多余的数据。

反洗钱的成本和银行声誉

中国商业银行对反洗钱的主要反馈是认为这是银行风险管理的一个方面，是时间和资源的浪费，是成本上升的动因。有些银行甚至认为反洗钱会影响银行的效益，因为反洗钱带来的复杂的了解客户过程会把客户吓跑。客户也会担心银行是否能够对他们的信息保密。僵化的反洗钱法规会潜在的限制商业机会。所以反洗钱对很多中国的银行来说并不在考虑的范畴内，只有当他们走向国际的时候才会提及这个问题。

只有很少的中国的银行认真的对待反洗钱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主要是那些在国际市场上有业务的银行。中国的一家大型商业银行的风险官指出：“这方面最大的挑战是银行和监管者之间的冲突。例如，当你认为一个人和洗钱活动有关联是，你会拒绝提供服务给他，但是这样一来你就失去了跟他交易带来的收入，比如结算费用，佣金等等。但是坦白的讲，我们工作的最高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规。在这一方面上我们是很有决心的。”

中国的银行并不是特别的重视声誉上的损失和罚款。但是这种情况在逐渐的改变，声誉风险已经变的越来越重要了。一个中国商业银行的经理指出：“不汇报可疑交易会增加我们的合规风险，有时会影响我们的声誉从而产生商业风险。”

对于那些在国际上有业务的中国银行，不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规定带来的风险就更加明显了。如同前几年在美国发生的制裁罚款，罚款金额是非常高的。一些主要银行（比如澳新银行，UBS，劳埃德TSB集团，和ABN　AMRO）都得到了惨痛的教训。他们被美国当局处以最高罚款3亿5千万美金。与此同时美国当局也在关注亚洲的银行，因为他们和一些被认为不良的机构或组织有业务往来。澳门Banco Delta Asia被谴责和北朝鲜有贸易往来，而马来西亚第一东方出口银行被美国财务部认为是伊朗银行Mellat的分行。媒体的负面宣传和与组织犯罪，贪污腐败，恐怖主义融资和被制裁的政治实体相关联都会损害银行的声誉。这些声誉上的损失会对银行的品牌价值产生不良的影响。一家国际银行提到，目前努力遵守反洗钱规定是非常重要和紧迫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负面的宣传和外国监管者对银行海外业务的严密监视。

目前反洗钱管理的组织方式

我们发现在金融机构中主要有两种方式来管理反洗钱事务。一种是独立方式来服从和遵守中央的法律法规，或多或少的与中心合规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有些沟通协调。另一种方式是综合方式，综合风险管理和现有的信息技术和程序系统，逐渐集中风险管理到一个特定的部门，来确保在整个银行实施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独立方式

独立方式是银行适应监管规定的最初级的方式。这个方式是在没有深刻的认识到问题严重性的情况下迅速适应政策改变的方法。独立方式很容易可以达成，因为银行的基本结构已经是成型的了，只需要增加一些人员，程序和信息技术支持。这在发展中国家（如中国）是很常见的。在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反洗钱事务是在政策的压力下才产生的，相关的标准和定义非常的模糊。

在刚开始的时候，成本因素也很重要。本地的信息技术比较容易获得，现有的雇员也可以通过基本的培训来从事反洗钱工作。在各自为政的组织中，各个方面的风险是在各个部门内自行解决的。会有一个反洗钱的监视系统向合规部门和法律部门汇报，并且控制着各个渠道。防诈骗部门通常是和其他部门（如公司安全部门，审计部门和操作风险部门）分开设置的。防诈骗部门只会处理诈骗案件。而交易银行业务方面的处罚是由运营部门通过另一套系统处理的。这些部门在银行的各个功能部分是重复的，比如在零售银行，信用卡部，公司行政等部门，另外在各国的分行也是重复的。通常在这些部门中信息是不会分享的，即使分享也不是即时分享的。这种各自为政的组织结构会使信息只存在于各个部门中。即使同一个人做出可疑的交易出现在好几个部门，银行也无法做出有效的反应。

为了适应更高的监管要求，银行需要进一步投资到程序设计和信息技术更新上，由此来快速更新反洗钱技术和提升银行管理这些风险的能力。在现有的系统上，银行需要持续的添加新的信息技术并且调整程序。这些调整的结果就是设置一个中心部门来协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之间的冲突。由于缺乏整合性，信息共享十分的困难和复杂。了解客户计划和客户身份确认计划通常和交易监督系统不是联通的。所以高风险个人或组织并不一定会受到精确的审核。关于潜在可疑的事件和个人（或组织）的分散信息会导致长时间而错误不断的调查过程。警报通知通常不得不通过人工传达，因此很可能被忽视和误传。

一家中国的商业银行这样形容他们的组织结构："我们有全银行范围内的风险管理部门，这个部门总管全银行的风险问题，其中也包括反洗钱问题。我们作为银行的盈利部门，需要和他们进行即时的协调，来发现任何不正常的情况和账户上不规则的现金流。针对零售银行，我们随时检测每一个客户账户的不正常现金流。如果我们发现有任何不正常的现象，我们需要向运营部门报告，他们会上报并协调风险管理部门解决问题。

综合方式

综合方式只存在于少数先进的银行中，比如中国某些本地银行和跨国银行（例如渣打银行）。由于他们的系统通常是需要在全

图 3.1
金融犯罪风险 – 独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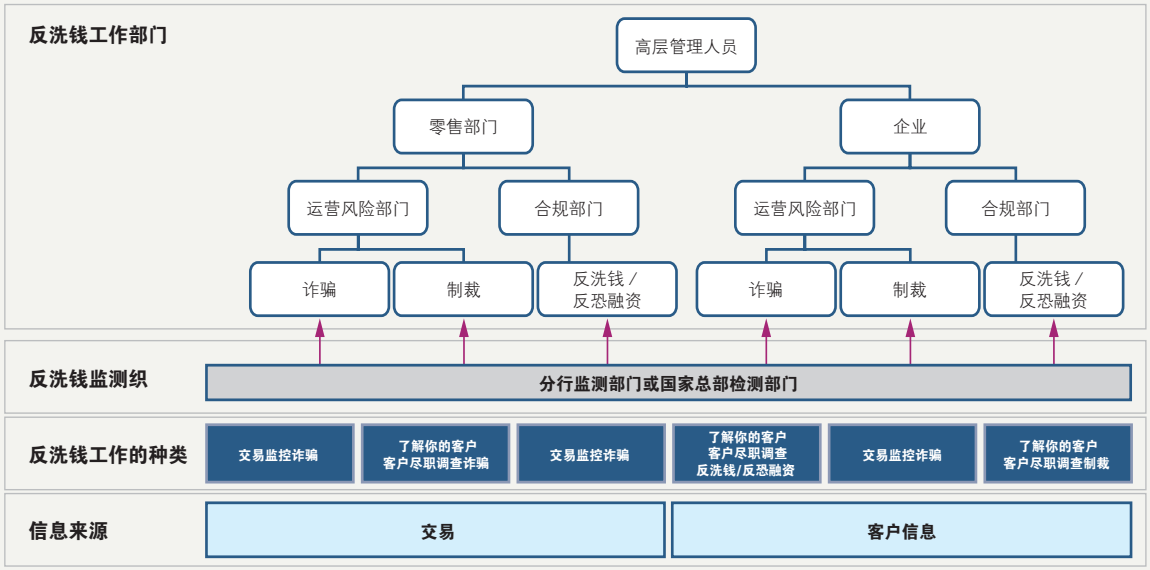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图 3.2

金融犯罪风险 – 集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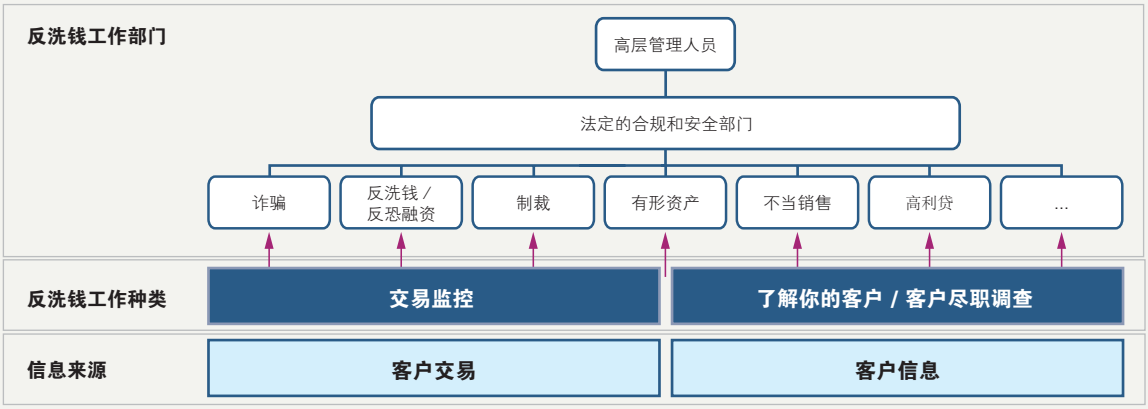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行的范围内工作的，这些银行把他们既有的经验和系统应用到他们亚洲（包括中国）的分行中。所有国家分行的运营风险都是通过一个部门管理的。这个部门可以全面的利用综合的数据进行管理。这些数据来自金融犯罪风险，了解客户计划以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的基本客户信息。综合核心业务后，银行可以自动阻止黑名单上的人员进行可疑交易，减少延迟和人工过失。这样的方式也允许信息可以在操作系统中从上至下的传达，所以信息就不会被忽视了。

高级的分析和监控软件可以在使用最少人力的基础上达到最好的效果。因为所有运营风险都是由一个部门管理的，所以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风险等级更全面的评价判定可疑交易。

尽管实施综合方式的成本很高，但是这个方式可以在运营上节约成本，因为人力资源被节省了下来。例如，某东南亚的商业银行指出，在实施了反洗钱架构的设立后，虽然资产和市场占有率上升了，管理运营风险的工作人员减少了近20%。

综合反洗钱技术和其他源系统的困难来源于在其他源系统中多种多样的公式和规则。其他源系统中的数据必须被标准化以建立一个渠道使规则引擎能够使用这些数据。

“最大的风险包括在各自为政的管理体系中管理运营风险。世界上的大部分银行还是在缺乏部门合作和信息分享的情况下监控运营风险。”

—家新加坡银行的风险管理官

银行如何克服反洗钱工作中的困难

大额可疑交易

为了增强监管能力，中国的银行需要扩大监管的交易范围，确定可疑交易的明确标准。银行需要不仅仅局限在遵守监管要求，也要在内部制定和实施指导方针和管理标准。

一家中国的银行有一个很好的实践经验，他们设计部署了一个可以同时监控交易客户和该交易对手的系统。银行会分析这个可疑交易，如果此交易无法通过验证，客户经理会试着找出这个交易的目的。如果交易目的也无法通过调查，这个交易会被移交到合规部门，该部门将会对这个客户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会结合前六个月的公共信息调查该客户前六个月的交易记录，观察是否有洗钱行为的嫌疑。如果怀疑属实，这个客户的风险等级会被提高。

这家中国的银行仔细检查了150万名个人客户在中国人民银行网上系统留存的信息。对于公司客户，银行调查了他们在法律部门保留的简介和信息。通过这些调查这家银行获得了足够的数据建立了内部的系统来报告可疑交易。

如果客户改变了他们的交易类别，这家银行也可以通过另一个附加系统来追踪这些改变。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

改良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很大程度上提升反洗钱能力。工作人员可以从繁重的过滤，鉴定和报告程序中解脱出来，从而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家中国的商业银行建立了一个电子系统。　这个电子系统即时的监控被公布的诈骗，恐怖主义和洗钱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公司和组织。同时这个系统也在监控和报告大额可疑的现金交易。

前沿监控系统拥有很有效的工具，比如实时的模糊逻辑观测过滤功能。当有大量的姓名需要被调查时，这个功能能够帮助匹配姓名。当一个支付文件要求通过支付调查时，这个系统会检查这个文件上的每一个字，看是否该交易属于被禁止的交易。

一些银行已经开始集中化反洗钱相关的风险和数据。同时他们也在建立包括广泛的产品类型，渠道类型，实体类别和非货币事件的数据模型。最好的情况是，警报系统可以运用数据使用一个通道来监测多种风险，即使是在数据库非常庞大的情况下。

了解你的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

在中国，洗钱活动在各个区域都各不相同。因此各个区域的高度关注名单需要一定的改良。对一些特别行为需要提高警惕，同时需要增加尽职调查客户的数量。

银行，监管者和提供数据的官方组织需要加强信息的共享。外国的政治关注人物名单也需要随时改善。数据质量的提升和交流渠道的疏通也是非常重要的。

在以风险为基础的反洗钱系统下，银行可以优化监控的时间。银行可以更多的紧密关注高风险客户，进而减少对低风险客户的关注。在决定客户的风险等级时要考虑到很多因素，比如客户的类别或者客户生意的类别，产品的类别和账户活跃性等。在所有的分行，客户的风险分级过程和标准必须是一致的。这就要求银行在决定客户的风险等级时向客户问一些问题并做一些基本的数据调查。高风险客户的确定需要两个条件，首先该客户在风险排名要比较靠前，其次要通过包括高级经理在内的委员会的决议。

风险组合管理可以帮助应对“了解你的客户”风险。这个风险模型是最常见的，共把客户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这个模型是很基础而简单的，但是实施起来却比较复杂，因为风险组合的确定必须非常的严谨。成功的设置风险分级系统的关键在于设计一个合理的机制并安排合适的人选来执行这个机制。这个风险组合的系统有各种各样的指标。对于个人来说，通常包括居住地，出生国，国籍，收入来源，职业，交易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国。对于法人来说，则包括公司所在地，公司注册国，公司经营属性，公司利益所有人，主管，交易资金流出国和交易相关实体。这些指标混合后得出一个综合指数。在监管和做决策额过程中，这个风险模型被整合的越好，风险管理的效果就越好。同时数据的自动更新和风险综合系数的重新计算也会保持客户风险组合的精确性和即时性。

一些国家风险的指数对于客户风险管理也是很有帮助的。比如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发布的非合作避税名单，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的非合作国家名单，等等。这些指数都是经过严谨的调研得出的，而且并不像很多国家的黑名单是出于政治动机制定的。

通过Factiva的信息资源，银行内部情报系统，内部评级，不良名单和法律报告可以获得一些公司和个人的背景，相关的新闻报道以及政治关注人物信息。这样内部的数据库就可以被随时的更新和检查了。

一家新加坡的银行收集银行内部的情报并把获得的数据编排到一个统一的信息平台上，这个平台和交易观测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是联通的。这样如果有客户在出现在黑名单上，银行就能够迅速的作出反应。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高风险客户想进行的交易会被停止或者作为高风险交易被严密的监视。

企业文化

为了更好的遵守法律法规，金融机构应该要求高层管理人员对此有一个更好的理解和支持。对信息技术的投资和对员工态度的塑造都依赖于高级管理层明确而有力的支持。一个主管几家银行反洗钱事务的管理人员在采访中描述到，很多银行正努力的制定一个新的更严谨的共同政策来执行反洗钱任务。这个现象的出现是由于想在一个银行培养全面的反洗钱能力必须花费很多的成本，重新设计组织结构。在处理法律系统相关问题时，内部结构重组时，对需求和收益不理解时会有很多难题出现。一个很好的实践经验是，在银行的整体构架中从总裁和首席执行官到下面的职员全面的传达信息。

在高级管理层建立起企业的文化后，银行应该设计一套行为准则供工作人员遵守。只有少数的银行公布了这样的行为准则，说明了员工的义务和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这样有助于客户获得相关的信息资料从而监督和报告工作人员的失职。

企业文化的设计也应该包含一套严密的升级机制。这个机制要求全面的了解雇员，定义规章制度，升级渠道，拓展一个传递信息和警告的系统。这个机制需要能够处理警报事件，同时其内部具有激励功能。这个系统的设计一定不能使人犹豫和迷惑。设立一个集中的问题接收中心是很必要的。所有运营风险方面的问题和信息共享方面的问题都可以送到这个问题接收中心里，这样所有从事反洗钱事务相关的工作人员都可以得到他们需要的信息了。

在新兴市场（如中国），我们发现大部分的地方分行是洗钱活动发生的主要地点。这些银行都相信地方分行的工作人员是发现洗钱活动的主力，因为他们更加了解整个分行的运营情况和客户的背景。另一方面，中国越来越多的银行在总行集中进行监控。无论使用什么方式进行监控，全面而持续的反洗钱培训是非常必要的。

一个企业风险管理方式不仅可以有效的管理风险，还可以降低反洗钱工作的成本。整合整个企业的反洗钱工作的最基本步骤就是设立一个统一的合规部门，同时把所有的信息系统统一到一个平台上。如果能够把反洗钱和反诈骗结合管理，效果可以更好。最后，一个集中的案件管理系统可以把各个分部的问题集中分析和处理。

稳健的反洗钱监管制度的关键因素和优秀实践经验

当我们向采访对象问到反洗钱监管制度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时，他们都指出信息技术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他们同时指出除了信息技术重组外还有很多重要的因素影响着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只有少数的中国银行意识到了这一点。

一家商业银行的高级总管说道："反洗钱工作要每天都进行，而不是几天进行一次。系统每天都可以发现一些可疑交易，同时自动的下载交易信息。所以我相信实时监控和对客户交易的全面记录是反洗钱工作的重中之重。

四大国有银行的某副行长认为，中国的银行需要和国外的同行进行深度的交流和对话来防止金融犯罪。他强调中国的银行需要更好的与国际组织分享信息及合作，从而更好的理解中国的特殊情况。

另一家中国的大型银行指出，一个稳健的反洗钱监管计划需要有如下四项条件：首先是通过建立客户信息数据库来记录客户的身份。其次是搭建一个能在银行和非银行之间使用的稳健且有足够容量的可疑交易报告系统。再次是加强内部监控系统，建立综合评价工作人员工作经验和金融记录的机制，同时不断的提供培训课程和加强外部的独立审计。最后是和国际上的反洗钱组织进行合作。

在亚洲区域内我们认为星展银行对抗洗钱的实践最值得学习。星展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开始于设立一个统一的部门和一个统计系统来管理所有的运营风险。然后在银行所有的渠道，产品和运营中进行开创性的反洗钱基础设施建设。

> "我个人认为，衡量一个反洗钱系统稳定性最重要的标准是过滤率。我认为过高或者过低的过滤率都是不好的，我指的是过滤/监视率的准确率是很重要的。"
>
> *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高管*

图 4.1
有效的反洗钱方案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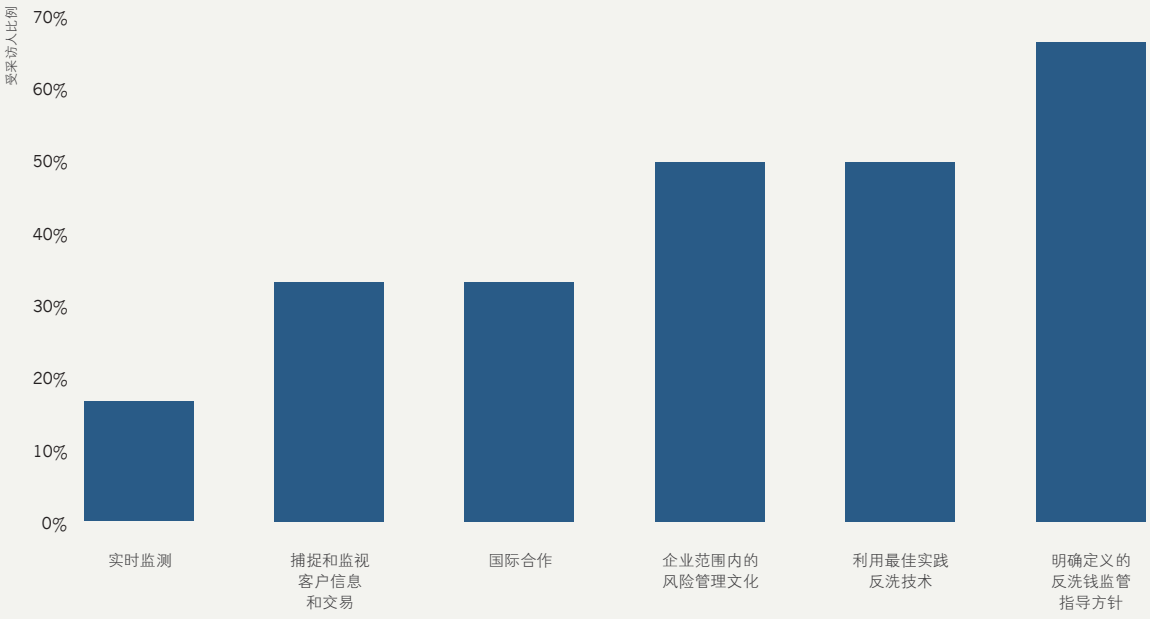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请选择不多于三个选项*

未来监管制度的发展

大多数的银行都希望监管者可以近一步加强监管力度而且可以更加严格的执行现有的规章制度。

一个商业银行的银行家说到：“毋庸置疑的是监管制度会越来越严格，尤其是在现有的市场情况下。虽然经济危机已经度过了最严重的时候，我不认为监管力度会放宽。现在正是他们重建市场规范框架的时候。”

图 5.1

对反洗钱监管体制发展的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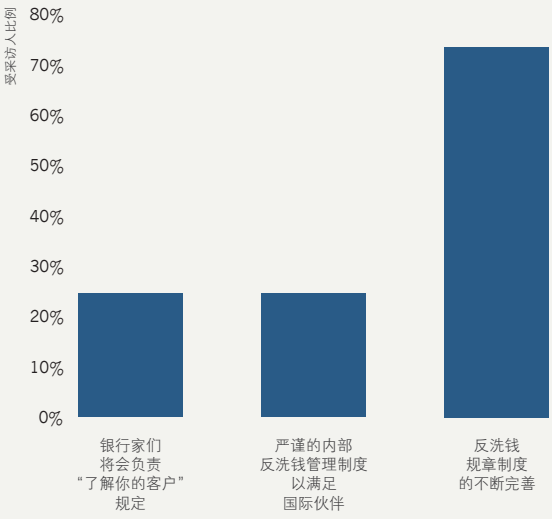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亚洲银行家研究

**请选择所有适用*

四大国有银行的一家认为在不远的将来政府会完善监管的指导方针。包括强制上报可疑交易政策的颁布等。这家银行也认为银行要更加注意从反洗钱制度不完善甚至是不存在的国家转移到中国的资金。

但是有些银行或多或少的还是希望未来的改变不会太大程度上影响到他们现有的行为模式。他们也希望当金融机构的行为是基于善意并且及时报告了可疑交易的情况下监管者可以豁免金融机构的责任。

目前，在中国的交易监管主要还是集中在大额交易上。银行的反洗钱能力达到初级标准后，监管者会督促银行进一步提高报告的标准，提高客户尽职调查的标准，提高监控和分析的能力。“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要求需要被拓宽，包括对交易的第三方的调查和对客户资金来源的调查。

银行的保密机制也将会在讨论的范围内，这方面的辩论将会影响离岸银行的运营模式。

为了提高违规带来的后果的认知性和威慑性，中国政府将会提高罚款金额和加大惩罚的力度，并严格的执行。其中包括对严重违规个人的刑事拘禁。银行高管的个人负债机制在香港也可能会实行，中国政府认为其他的亚洲国家也会效仿这些做法。

如需获得更多相关信息，请联络：

Temenos Singapore
61 Robinson Road
#20-01 Robinson Centre
Singapore 068893

Reid Warren
Tel: (65) 6536 6722 / (65) 6232 3216
Fax: (65) 6538 0818
Email: rwarren@temenos.com

www.temenos.com

The Asian Banker
10 Hoe Chiang Road
#14-06 Keppel Tower
Singapore 089315

Chris Kapfer, Associate Director, Research
Tel: (65) 6236 6520
Fax: (65) 6236 6530
Email: ckapfer@theasianbanker.com

Thomas Zink, Research Analyst

www.theasianbanker.com